

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宿环发〔2023〕67号

关于认定宿迁市第六批“绿色标杆”示范企业的通知

各派出机构，市各新区、园区生态环境职能机构，局有关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发布宿迁市第六批“绿色标杆”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宿污防攻坚指〔2023〕21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宿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百威英博（宿迁）啤酒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认定为宿迁市“绿色标杆”示范企业。

希望获得认定的企业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宿迁市“绿色标杆”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宿污防指〔2021〕2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持续保持先进性，充分发挥示范作用，为我

市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请各地在正面清单管理、应急管控豁免、绿色等级评定、污染物排放指标、污染防治资金等方面落实相关政策。

宿迁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1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8日印发
